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20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被告 林建利(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建利(歿)間返還電信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此為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訴請求被告損害賠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14年7月31日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亮瑄